

按:哲学——传统与现代性论坛由厦门大学哲学系陈嘉明教授主持。陈嘉明等7位专家分别就哲学研究的传统与新动向、现代化与现代性问题作了精彩的发言和热烈的讨论,提出了许多富有学术价值的论点。

知识论的‘葛梯尔问题’及其解决方式

陈嘉明

摘要:确证(justification)问题构成了当代知识论的一个论辩核心。它是由“葛梯尔问题”所引发的。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可以分为“确证主义”与“非确证主义”两种方式。文中提出新的知识三元定义,对原有定义的第一个条件加上一个限制,以防止葛梯尔反例的发生。

关键词:知识论;确证;葛梯尔问题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56X(2004)S0-0161-03

当代西方知识论发展所具有的形态,与以往的知识论有明显的不同。这表现在“确证(justification)问题成了知识论论辩的一个核心。这一论辩的发生,源于美国一知识论学者葛梯尔在1963年发表的文章《确证的(justified)真信念是不是知识》。在这篇仅有两页篇幅的论文中,葛梯尔提出了两个反例,它们构成对西方传统的知识三元定义的严重挑战。按照这一来自柏拉图的定义,构成知识的三个要素是,一命题首先必须是真的,其次认识者S必须相信(believe)它,再者S的这一信念(belief)必须是得到确证的。简言之,如果一信念是真的与确证的,则它构成知识。

然而,按照葛梯尔提出的反例,某些命题可以满足上述知识的三个条件,但却谈不上是知识。这里我们列举其中的一个反例。假定史密斯和琼斯一起申请某种工作,并假定史密斯对下述的合取命题有着强的证据(a)琼斯将得到一份工作,并且他有十个硬币在口袋里。史密斯有关(a)的证据,可能来自于公司老板曾对他说过琼斯将被录用,以及他十分钟之前曾数过琼斯口袋里的硬币。这里,命题(a)蕴含着命题(b):那位将得到工作的人,口袋里有十个硬币。假定史密斯了解从(a)到(b)的推论,并且他在具有强的理由的命题(a)的基础上接受(b),在此情况下,史密斯显然是有理由地相信(b)是真的。

不过,让我们进一步设想,是史密斯,而不是琼斯,将得到那份工作(对此史密斯并不知道);并且,他同样不知道,他有十个硬币在口袋里。由此,命题(b)是真的,尽管史密斯由以推论(b)的命题(a)是错误的。这样,在此例子中,下列的陈述都是真的(1)(b)是真的(2)史密斯相信(b)是真的,并且(3)史密斯有理由地相信(b)是真的。但是在这一个例子中同样清楚的是,史密斯并没有认识到(know)(b)是真的,因为(b)之真是由于史密斯口袋里硬币的数目,而

史密斯实际上并不知道自己口袋里硬币的数目;他对(a)的相信,是基于对琼斯口袋里有多少硬币的计算,同时他错误地相信琼斯将得到那份工作。这表明,某人可以依据一个有证据的、但却是虚假的信念P,并借助它进行推论;他虽是有理由地(justified)相信某种碰巧为真的东西,并由此获得一个确证的真信念,但这一信念却不是知识。

“一石激起千层浪”。葛梯尔反例所提出的挑战,引起了知识论者积极而广泛的回应。他们为此提出的各种解决方案,可以大体上被归结为两类,一是“确证主义”的,另一是“非确证主义”的。前者寻求用加强确证的条件的途径来解决,要求根本性的论证和推论不能建立在错误的前提或假定上;后者则要么寻求用增加知识条件的做法来解决,要么用完全替换知识条件的做法来解决。

“确证主义”解决方式的代表是“不败性”理论。这一理论的提出是由于看到在葛梯尔反例中,认识主体是从虚假的信念中推出他的“合理的”(justified,亦即“确证的”)真信念的(例如,琼斯并没有得到那份工作)。因此这一解决方式着眼于排除理由方面的虚假信念。它对知识的确证所强化的条件是:主体S相信P的理由不包括任何错误的信念;或换言之,不存在任何能够击败它的认识因素,包括命题与论证等。这里,可击败性的意思是,如果这样的因素被添加到原有的理由上,就会使原有的理由不再有效。例如,“人生是一帆风顺”这样的命题,就属于可击败的,因为显然,我们可以用许多的人生坎坷的例证为由,来否定这一命题。

可以看出,“不败性”理论的基本思路,是在不放弃三元定义的前提下,来保证关于知识的论证是不败的。不过,在现实的认识中,往往问题要比这样的设想要复杂些,乃至复杂得多。抽象地说,有时人们得到一个证据(理由)来支持某个命题,但随之又有相反的理由击败(否定)了该命题,不过后来重又获得某一证据来支持这一命题……。这种情况用“不败性”论者的话来说,叫做除了存在着“真的击败者”之外,还存在着“真的击败者的击败者”等等,它否定了前面的击败者,从而恢复了原命题知识。这一由普洛克所论证的较为严密的“不败性”理论,其表述如下:“S是客观合理地相信P,当且仅当S做出支持P的论证A,并且A在与所有真的集合相关时最终是不败的。”^①

不败性理论可以说是着眼于命题的“理由”方面,为知识提出了一个正当的“目标”要求。然而,对于葛梯尔问题的解决来说,我们并不觉得满足,因为,我们怎么知道某一论证A“在与所有真的集合相关时最终是不败的呢”?在什么情况下我们才能满足“所有真的集合”这一可能会陷于无限性的条件呢?此外,即使这样强的条件能够满足,它与原有的知识三元定义中的命题“确证”的要求,也只不过是强化了这一条件而已,而对于问题的解决来说,似乎更重要的是在“手段”,在于给出某种有效的、能够达到真命题的途径。

在“非确证主义”的两类解决方式中,寻求用增加知识条件的做法来解决的,有诺齐克的“真理追踪论”。这一理论为知识增加的第四个条件是,仅当命题的真值是真的时,它才能被相信,否则就不能被相信。诺齐克想用这样的条件来防止出现像葛梯尔反例中那种相信假信念的情况,以保证知识区别于一般信念。因为在他看来,葛梯尔反例存在的根源即在于认知者相信了假的信念。他认为合理的信念与知识的区别应当在于,对于前者来说,即使它们是假的,人们也会相信它们;而对于知识来说,我们要求如果它们是假的,认知者就不相信它们。此外,不论是相信或是不相信某一命题,诺齐克都要求认识者要依据一定的可靠方法,来保证自己能够追踪真理。总之,诺齐克希望用增加这样的条件规定,来避免认识者相信假命题,并防止在知识中出现侥幸的情况。

从表面上看,“真理追踪论”与“不败性论”不同,后者注重的是“理由”,而“真理追踪论”的着眼点在于“信念”。然而,决定我们相信或不相信某一命题的东西,虽然诺齐克提的是“真”,但实际上却是在于“理由”。例如,当我们说“明天会下雨”这一命题时,我们凭什么相信它呢?如果说是凭它的“真”,但当我们说出这一命题时,时间上尚是“今天”,是否下雨的事实还未发生,还得等待明天去证实。因此,说我们是依据该命题的“真”来相信它,这是不确实的。应当说,真正使我们相信该命题的,是有关的理由,诸如天气预报、可见的天气情况(乌云等)。这意味着是在具有一定理由的情况下,我们才会相信某一命题,反之则不会相信。

或许人们会反驳说,上述的例子是关于“未来”的,假如是关于当下的情况,当不是如此。不过,即使是对于当下的“事实”,也是如此。例如,当我们说“这是一个杯子”时,虽然我们可以引用眼前存在一个杯子的事实,来作为我们相信该命题的根据,但当我们这样做时,实际上我们还是把这一事实当作理由来引用的。所以,在认识中并没有单纯的事实,而只有“理由”。一命题的“真”与否,因此也就在于它的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由此我们可以说,虽然真理追踪论似乎为知识的定义补充了新的、更严格的条件,但在实质上它却是使问题回到了知识的确证方面,即相关的“理由”上。

“非确证主义”的另一类解决方式,采取的是完全替换知识条件的做法,如戈德曼的“可信赖性”(Reliability)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使某一信念有资格成为知识或成为在认识上得到确证的,是它与真理的可信赖的联系。这里,“可

信赖”指的是所运用过程或方法的可靠性。这意味着,如果一个合理的真信念来自可信赖的认识过程或方法,它就能够是知识。对于戈德曼来说,这种可信赖的过程主要指的是心理过程。他认为,信念的可确证的状态依赖于产生或保持它的心理过程。合理的信念是由恰当的、可信赖的心理过程产生的,如正常的知觉、记忆、反思及正确的推理等;而不合理的信念则是由不恰当的、不可信赖的心理过程产生的,如预感、臆想、或混乱的推理。因此,戈德曼的“可信赖主义”提出:使合理的真信念能够称为知识的,在于它是作为可信赖的信念形成过程的结果。这样,我们看到,可信赖主义关注的是“信念的形成过程”,这是它与上述两种理论相区别的地方。

不过,这样的理论也还是无法令人满意,它似乎并没有回应葛梯尔问题的挑战。因为葛梯尔问题的实质在于从虚假的前提中引出碰巧为真的结论,至于它的信念的形成过程则并非是不恰当的。它在作为前提的命题(a)中所形成的信念:“琼斯将得到一份工作,并且他有十个硬币在口袋里”,其根据一是来自于公司老板曾对他说过琼斯将被录用,二是来自他十分钟之前曾数过琼斯口袋里的硬币。这样的信念形成过程,并不属于诸如“预感、臆想、或混乱的推理”之类的范畴,但葛梯尔问题恰恰由此发生。

由于葛梯尔问题本身的难度,构成了它的解决的复杂性,因此,虽然研究者们提出了不少的解决方案,但最终并没有形成一个可接受的共识。

对于如何解决葛梯尔问题,本人曾提出过一个新的知识三元定义,即在原有的知识的三元标准定义的第一个条件:“P是真的”里,加上一个限制条件:“P,包括其前提,是真的”,这样可防止葛梯尔问题的发生。^②因为我们已经知道,葛梯尔反例的发生在于从虚假的前提中得出偶然为真的命题结果。加上这样的条件意味着假如前提不是真的,那么即使结论是真的,也不能被视为知识;反之,一旦满足了附加这一新条件的知识三元定义,就必定是知识。以葛梯尔反例为例。虽然命题(b):“那位将得到工作的人,口袋里有十个硬币”是真的,但其由以推出的前提,即命题(a)中的一个选言支“琼斯将得到一份工作”,是假的,这样,按照本人给出的知识的新定义,命题(b)就无法成为知识,因为它的前提是假的,因此不能满足“P,包括其前提,是真的”这一条件要求。

即使对于后来费德曼给出的修正了的葛梯尔反例,也是如此。在本人原先的论文中,并没有提到这一点,现在予以补充论证。

由于认为葛梯尔反例中的“确证的真信念”来自于一些偶然的、与其确证无关的理由,因此一些哲学家主张,葛梯尔型的反例并不能反映实际的确证情况,从而也无法对传统的知识分析构成挑战。对此,一些赞同葛梯尔反例的哲学家通过对它进行修饰,以证明这类反例存在的必然性与合理性。其中一个得到较多引用的,由费德曼(Richard Feldman)做出的修改是这样的:他先以葛梯尔反例为出发点。假定纳格特先生告诉史密斯(他们同在一个办公室),他拥有一辆福特车,并且甚至展示了车证(但实际上他并没有福特车)。再假定纳格特在与史密斯的交往中,迄今为止一直是诚实的、可信赖的。让我们把所有这一有关证据的情况称为m。史密斯因此有理由(justified)相信纳格特先生拥有一辆福特车(r),并且有理由地相信在他的办公室中有人拥有福特车(h)。这里,m与h是真的,但r是假的。因此,葛梯尔反例出现了。史密斯有一个确证的(justified)的真信念h,但他显然并不知道h。

在这一例子中确证h的是r。不过由于r是错误的,因此这一例子所依据的原则属于有争议的。由于r是错误的,因此它什么也没有确证。因而,如果该原则是错误的,则所谓的反例也不成立。不过费德曼提出,我们能够对反例稍加修改,使得为史密斯确证h的是真的命题,并且他认识到这一点。假定史密斯从m中演绎出其存在判断的推广(existential generalization): (n)办公室中有人告诉史密斯,他拥有一辆福特车,甚至还展示了车证。这里n是真的,并且史密斯也知道这一点,因为他正确地由自己知道为真的m中演绎出它来。在n的基础上,史密斯相信h:办公室中有人拥有福特车。正如在本来的例子中纳格特的证据m确证了r(纳格特拥有福特车)一样,在现在这一例子中,n为史密斯确证了h。这样史密斯有一个确证的真信念h,他认识他的证据是真的,但仍然不知道(know,认识)h。^③不难看出,即使做了这样的修正,使葛梯尔反例更具逻辑性,但由于其前提m“纳格特先生告诉史密斯他拥有一辆福特车”是假的,因此同理,依据本人给出的知识定义,由它推出的命题,不论n与h,都不能说是真的;因而,葛梯尔反例在此依然无法成立;换言之,它本来就称不上“知识”,从而也构不成挑战。

注释:

①J.Pollock and J.Cruz,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Knowledge, P.189.

②请见拙文《“葛梯尔问题”与知识的条件》(上、下),《哲学动态》2000年第12期,2001年第1期。

③Richard Feldman, “An Alleged Defect in Gettier Counter-examples”, in Sven Bernecker & Fred Dretske (ed.) Knowledge: Readings in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7.